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21〕16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王丽珍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经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王丽珍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口腔医学院副院长（试岗一年）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2021年4月6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4月19日印发
